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OSL DRILLING SAUDI LTD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授信担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包括被担保人在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2.47 亿元（其中为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 2016 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人民币壹拾肆亿元），在年度担保最高限额内，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担保期限为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5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方便日常业务使用,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将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担保的截止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3) 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维持不变,公司可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6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传签表决形式,董事会决议通过将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追加进入授信担保名单的议案,其可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变。担保期限截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将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追加进入授信担保名单的议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董事会决议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SL DRILLING SAUDI LTD 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本公司将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追加进入授信担保名单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担保期限截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美元

被担保人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从事钻井业务	96%	4,786,930.07	2,869,711.89	59.95%

注：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为被担保人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担保金额：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包括被担保人在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将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追加进入授信担保名单的相关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此次追加的被担保人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为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69.28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6.1%，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